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DY-20240920-S02

甲方: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

乙方: 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主题

1.1 甲方购买乙方的 5G 执法记录仪, 详见产品清单及价格。

1.2 乙方按双方确定的产品、价格、时间给甲方供货。

二、产品清单及价格

本合同中甲方共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: 人民币 壹万玖仟贰佰 元整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执法记录仪	5G 版	部	4	4800	19200	/
合计: 大 写: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	小 写: 19200 元		
注: 含一年流量卡 360 元/年, 每个月 10GB。首年免平台服务费, 次年服务费 300 元/台/年							

三、货款结算及供货时间

3.1 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:

3.1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 60 天内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%, 计人民币 壹万玖仟贰佰 元整 (¥ 19200);

3.2 供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-5 天送货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7.1 甲方延期付款的, 每延迟一日, 应按未付款金额的 0.5% 支付乙方违约金,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%;

7.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货物的, 每延迟一日,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支付乙方违约金,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%;

五、纠纷解决方式

凡有关合同或执行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, 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, 若不能

决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9.27

日期：2024.9.27

